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备注
1	新自然和局 咸自资规划 西规	基农保情的督查 对本田护况监检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和检查单位及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有权责令纠正。	层年度执法检查 基常年执法检查 依托日和片工作 依所查卫工	者骗占 或手段非法 经批准，非 未取批准，农 对采取批准，用基	所和执 查片检查 层巡查卫 基日常工 托年度法	
2	新自然和局 咸自资规划 西规	土源法察 国资执监巡、止 查、制	1.《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二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四、修改《国土资源执法监督规定》（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规定所称自然资源执法监督，是指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程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检查、制止和查处，并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追究法律责任的活动”。（三）在第五条和第六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层年度执法检查 基常年执法检查 依托日和片工作 依所查卫工	者骗占 或手段非法 经批准，非 未取批准，用土 对采取批准，用土	所和执 查片检查 层巡查卫 基日常工 托年度法	

			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执法检查、抽查制度，组织开展巡查、抽查活动，发现、报告和依法制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八）将第二十条修改为：“自然资源部在全国部署开展自然资源卫片执法检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自然资源部的统一部署，组织所辖行政区域内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自然资源卫片执法检查，并向自然资源部报告结果”。2.《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27号）第五条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行使下列巡查职责：（一）组织、指导本辖区巡查工作，制定巡查工作实施办法；（二）对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巡查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巡查工作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四）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报告巡查工作开展情况，同时抄报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				
3	咸新 西自 区然 资和 规划 局	对违法 建设 的 监督 检查	《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7月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6届〕第95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 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规划实施监督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认定违法建设。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可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二）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检查；（三）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日常巡查	对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许可期限不自行拆除的进行违法建设认定并移交执法部门查处。	日常巡查	

4	咸新 西自 区资 规划 然和 局	对土 地垦 情的 监督 检查	1.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土地复垦工作，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第十七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的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土地复垦工程的监督。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 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年度检查、专项检查、例行稽查、在线监管等形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复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二）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就土地复垦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三）进入土地复垦现场进行勘查；（四）责令被检查当事人停止违反条例的行为。3.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市资源发〔2022〕51号）第七条 临时用地监管（二）落实批后监管责任。各分（县）局是临时用地批后监管的责任主体，要加强临时用地日常巡查，发现涉嫌未批先用、批少用多、改变用途、逾期不还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依法查处。耕保处负责指导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监管工作；生态修复处负责指导临时用地使用后复垦和验收工作；执法队负责指导查处违反规定使用临时用地案件，督促分局开展动态巡查，及时将处理结	每于 项目 少次 项不 各年	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的》《土地复垦已批准的《土地复垦方案》》，检查标准如下： 1. 土地复垦相关资料是否齐全； 2. 土地复垦是否实施符合复垦标准； 3. 土地复垦质量是否符合复垦标准； 4. 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是否规范； 5. 如涉及耕作层剥离存放，检查耕作层落实情况； 6. 土地复垦义务人履行是否到位。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开展土地复垦监督检查工作，做好检查记录。
---	---------------------------------	----------------------------	---	----------------------------	---	---------------------------------------

			果向社会公开通报，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问题线索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5	咸新自然和局 西规资源划	测资的督查 对绘质监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被检查的单位和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陕西省测绘资质巡查办法》第七条 巡查的主要内容：(一)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记录信息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二)承担测绘项目与测绘资质等级、业务范围的一致性；(三)测绘项目承担、合同履行、市场信用等情况；(四)质量管理体系、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五)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内容；(六)其他需要巡查的内容。 根据《陕西省测绘资质巡查办法》第七条 巡查得行内测绘单位总数的10%。 根据《陕西省测绘资质巡查办法》第七条 巡查得行内测绘单位总数的10%。	根据《陕西省测绘资质巡查办法》第七条 巡查得行内测绘单位总数的10%。 根据《陕西省测绘资质巡查办法》第七条 巡查得行内测绘单位总数的10%。	每年实施	
6	咸新自然和局 西规资源划	测成果质和量测标志保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	根据《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市	根据《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质量监督检查内容包括技术	每年实施	

		工 作 监 检 的 督 查	保护工作。2.《陕西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1年7月27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届〕第64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对测绘成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涉及公共安全的主要方式和公众利益的测绘成果质量的全查。	年度质检单位比不低于本区域测单总数的三分之一。	量保证体系检查项目成果质量检验。		
7	咸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涉地信息获取、应用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测绘成果工作。2.《陕西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1年7月27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届〕第64号第二次修正）第六条：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测绘成果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成果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结合省情、市情、县情，按照《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测绘地理信息保密检查程序规定（试行）》第五条保密检查内容：（一）保密管理机构与保密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二）保密技术防护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情况；（三）涉密测绘成果日常管理使用情况；（四）计算机等信息化设备管理、使用情况；（五）保密宣传、教育和培训情况；（六）与测绘地理信息保密相关的其他检查内容。	结合实际情况实施		

8	咸新 西自 区然 资源 规划 和局	种 子 质 量 的 监 督 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对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七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测。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考核合格。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相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每年一次	1. 造林种草作业设计或合同中对种苗质量的要求；2. 《林木种子检验规程》《草种子检验规程》《林木种子质量分级》《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3. 正式颁布施行的地方标准。	每年春秋造林季	
---	----------------------------------	---	--	------	---	---------	--

9	咸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规划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九条市（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	日常巡查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的矿产进行巡查。	日常巡查	
---	---------------------------	----------------	--	------	-----------------------	------	--